|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1月2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撰稿：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

.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拟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DA\_1\_2\_4\_10\_11)的独立审评。项目落实工作始于2013年2月，完成于2015年10月。
2. 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推动非洲音像领域发展。项目依据的是布基纳法索CDIP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得到WIPO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并经CDIP批准在以下三个国家进行试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3. 项目包括三项主要活动：开展研究并出版一份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和一份权利管理报告(*项目活动‍1*)，举办会议、执行培训计划和远程学习计划(*项目活动2*)，以及为发展技能、实践、基础设施和工具提供支助(*项目活动3*)。
4. 进行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执行中汲取经验。这涉及对项目管理和设计进行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进行衡量和报告，并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5. 审评工作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包括文件审查、对日内瓦WIPO秘书处的6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给5名成员国代表和工作人员及3名参与项目的外部顾问打电话并进行面对面访谈。

##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审评结果1：**项目管理确保了拟定的活动得到落实，预算按计划使用，并允许在必要时进行更改和调整。由于负责的WIPO项目管理人有其他优先工作安排(因为其他优先事项)，未能及时指定一名协助人员，以及当地联络点变更的影响，使项目管理遇到了一些困难。
2. **审评结果2-3：**项目文件足以指导对进度的整体落实和评估。尽管项目未能充分对若干要素进行分析，特别是参训学员的反馈和全球成功指数的进展，项目监测工具对于报告目的而言，仍然是适当*‍*的。
3. **审评结果4：**项目由来自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版权法司的一名项目管理人和WIPO学院(负责远程学习项目)及全球基础设施部门(负责软件项目和WIPOCOS)协同管理。版权法司主要为项目提供本司的专业支持，并就所需的专业技能提供地区和国际外部顾问的专业支持。
4. **审评结果5：**项目进展报告和本次审评发现了项目面临的五项风险。针对这些风险，项目采取了缓解战略，以降低或消除对项目产生的任何影响。唯一出现的例外是项目需求超出了可用资源，导致项目执行时出现了延误。
5. **审评结果6：**审评发现项目必须对以下三个外部趋势或因素作出回应：适应非洲音像领域的现实情况、向数字电视网络加速转换和外部政治变革。因此，项目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其方法和活动。

***效　果***

1. **审评结果7-8：**项目对于在三个参与国中，培养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对音像作品潜在用途的兴趣、树立相关认识而言至关重要。考虑到目前的认识水平很低，要想在32个月的时限内看到实质性的转变，项目面临着巨大挑战。尽管如此，相关反馈显示出预期转变已确有实例，例如有更多的电影专业人士使用书面合同。然而，要使项目取得圆满成果，仍需要开展各种互为补充的活动。
2. **审评结果9-10：**项目在三个国家中都采取了一些举措，推动了版权框架和结构的建设，尤其是通过以下手段：为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建立新的集体管理组织(CMO)，发展布基纳法索现有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由于这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始执行，在该领域内取得的成果可能有限。
3. **审评结果11-12：**范围界定研究有助于理解“国际标准”并将其与三国的情况进行对比，继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发现缺少哪些必要的政策或立法，确定优先事项并认识到知识产权的潜力。该研究也有助于为项目应该重点关注的领域提供指导和方向。该研究中关于权利管理的部分为参与各国提供了水平类似的见解和具体的建议。
4. **审评结果13-14：**培训讲习班对于提高电影专业人士、以及涉及知识产权与音像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发挥很大作用。讲习班内容切实可行、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因而得到了参会者的赞赏。亦有实例显示讲习班达成了具体的举措，以推动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远程学习项目被推迟，预计于2016年初启动。

***可持续性***

1. **审评结果15-17：**作为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为提高认识，促进三个国家的音像领域对于知识产权的潜在利用奠定了基础。然而，为确保项目结果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成果得以实现，还需要WIPO进一步提供支持。能否具有可持续性还有赖于三个国家的相关主管机构继续给予支持。

***落实发展议程(DA)建议***

1. **审评结果18：**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1，因为该项目是应某一成员国的要求开展的，落实过程透明并针对具体国家。建议2要求更加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项目非常符合这一要求，因为项目落脚于非洲并纳入了两个最不发达国家(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建议4强调了中小企业的需求，考虑到参与国的电影界大多是由中小企业构成的，项目部分回应了这一建议。项目着重于加强版权框架和机构，也有助于落实建议10。考虑到项目侧重于提高认识，最终利用知识产权保护非洲的国内创作(即音像作品)，项目也很好地回应了建议11，该项建议的重点是加强各国保护国内创作的能力。

##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依据：审评结果1-18)*。总体来看，项目成功地在三个参与国中树立了知识产权对于音像领域具有潜在益处的认识，并营造了加强使用知识产权的势头。项目协助主管机构巩固其框架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加强使用知识产权提供支持。项目也借机强调了要在非洲创意产业中积极利用知识产*‍*权。
2. **结论2***(依据：审评结果1-6)*。项目在项目管理上有一些不足，这主要是因为缺少工作人员，当地提供的支持程度不一，从而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例如在讲习班的时间安排和远程学习项目的启动方面。这也意味着一些后续活动无法充分开展，例如监测参训学员如何利用所学知识。如果项目管理人能够保持到位，并给予更多行政支助，本可以弥补这一局面。
3. **结论3***(依据：审评结果7-14)*。审评结果显示，项目主要侧重于在国内实施培训计划，而对于基础设施和框架建设的支持较少。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有必要开展培训，为基础设施/框架支持提供一个切入点。然而，由于项目被延误，可能没有发挥这种支持的潜力，这应该作为未来活动的重点。
4. **结论4***(依据：审评结果15-18)*。审评结果显示，三个参与国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仍需得到有效利用，并更多地整合为对知识产权的实质性利用，这要求WIPO给予进一步的支助。关键是要确定需要何种支助，以确保知识产权被充分纳入这些国家的音像领域。适当的做法可能是WIPO重点巩固其在三个参与国中的各项努力，以加快利用知识产权，可能的做法是，向电影专业人士、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例如律师、广播组织等)以及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框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助。上文提及的两项研究和讲习班报告中包括很多这方面的具体建议。WIPO可以考虑增加更多国家，但鉴于资源有限，WIPO应该设定其可以提供支助的国家数量限制，以避免进入不停培训的循环，这会很消耗时间(因此远程学习项目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5. **建议1***(依据：结论1-4和审评结果1-18)*。建议CDIP支持项目开展第二阶段工作，WIPO秘书处应具备必要的资源，以促使项目有效落实。
6. **建议2***(依据：结论2-3和审评结果1-14)*。建议WIPO秘书处拟定第二阶段的工作，侧重于迄今为止在三个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如果增加额外的国家，则要认真拟定提供支助的范围。此外，需要更好地监测和跟踪各项活动，增加对行政人员的支持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例如设立地区联络点，并为此提供预算。此外，还应该纳入充足的预算，以为现有的三个国家和任何新增国家提供支持。
7. **建议3***(依据：结论3-4和审评结果7-18)*。参与国中所有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版权局、文化部、电影局及其他机构)重申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和承诺，并确保那些关键角色——如当地联络点——得到支助和维持。

[附件和文件完]